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官清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23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9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日減縮為如下述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39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下午6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由東向西沿承德路2段行駛，行經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與民權西路96巷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倒車不慎，與伊所承保、訴外人梁蕙年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01 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
02 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5,964元(經等比例計算營
03 業稅,含工資及烤漆19,461元、零件16,503元),伊業已依
04 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
05 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9,23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2
07 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我是有倒車沒有錯,但訴外人車速很快,我來不
10 及反應,我應無過失,且維修金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與被告所駕車輛於上揭時、地,發生系
13 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35,964元等
14 情,據原告提出駕照、行照、車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
15 估價單、統一發票、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見本院卷第
16 5頁至第8頁反面、第9頁反面至第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7 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18 院卷第39頁反面至第40頁),自堪信為真實。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3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
25 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26 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
27 詢時自承:我在系爭路口想要左轉上臺北橋時,因南北向車
28 輛都按我喇叭,故向後倒車,撞上在側車道停等之系爭車輛
29 之左後方,我沒看到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反
30 面),核與梁蕙年於警詢時所述:事發時,我在最外側車道
31 停等紅燈,被告突然倒車撞到我左後車身等語相符(見本院

01 卷第20頁），並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
02 佐（見本院卷第18頁至同頁反面）。是被告於系爭路口遭按
03 喇叭，情急下倒車未謹慎緩慢後倒，且未注意其他車輛，致
04 撞上原地停等之系爭車輛等情，應堪認定。被告固以：系爭
05 車輛車速很快，我不及反應等語置辯，惟梁蕙年於系爭路口
06 停等紅燈一情，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上開所辯，即無可
07 採。從而，被告因上開行為之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二者
08 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賠償之責。

09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0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1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2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13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14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5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16 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
17 之維修費用35,964元乙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
18 票、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反面至
19 第13頁），自堪信為真實。又系爭車輛之左後車門、葉子
20 板、牛腿凹陷、掉漆，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
21 卷第6頁至第8頁），經核與兩造所自承之碰撞位置相符（見
22 本院卷第19頁反面至第20頁），是估價單所列維修項目及費
23 用35,964元（見本院卷第9頁反面至第10頁反面），為使系
24 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亦堪認定。至系爭車輛之修
25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壞之舊零件，自應扣除折舊，依行政
2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
27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28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9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30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31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2

01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25日，已使用1年2月，則
02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773元（詳如附表之計
03 算式），是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29,234元
04 （計算式：19,461元+9,773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5 維修費用29,234元，應屬有據。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侵權行
13 為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14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29,23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2 七、本件係就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6 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黃怡瑄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16,503 \times 0.369 = 6,090$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503 - 6,090 = 10,413$
10 第2年折舊值	$10,413 \times 0.369 \times (2/12) = 640$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413 - 640 = 9,773$